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31號

附民原告 蔡宜蓁 (住址詳卷)

附民被告 徐維祥 (住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265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法官 陳本良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